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需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的全部九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Bank of Jiujiang Co., Ltd.\***  
**九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90)

**2021年度董事會報告**  
**2021年度監事會報告**  
**2021年度報告**  
**2021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2022年度財務預算方案**  
**2021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聘請2022年度會計師事務所**  
**2021年度股東評估評價報告**  
**2021年度董事會對董事、高管履職評價報告**  
**2021年度監事會對董事、監事和高管履職評價報告**  
**2021年度關聯交易報告**  
**2022年度關聯交易預計額度**  
**建議選舉肖璟先生為本行第六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建議修訂本行關聯交易管理辦法**  
**2021年度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頁至第12頁。

本行謹訂於2022年6月29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江西省九江市濂溪區長虹大道619號九江銀行大廈四樓會議室舉行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3頁至第56頁及已於2022年5月30日寄發。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或於會上表決，均須根據股東周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周年大會舉行時間前不少於24小時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前不少於24小時，送達本行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行的董事會辦公室(就內資股股東而言)。閣下填妥及交回股東周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2022年5月30日

\* 九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界定的認可機構，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未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

---

## 目 錄

---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3
附錄一 — 2021年度股東評估評價報告 .....	13
附錄二 — 2021年度董事會對董事、高管履職評價報告 .....	17
附錄三 — 2021年度監事會對董事、監事和高管履職評價報告 .....	25
附錄四 — 2021年度關聯交易報告 .....	33
附錄五 — 2022年度關聯交易預計額度 .....	38
附錄六 — 本行關聯交易管理辦法建議修訂對照表 .....	40
2021年度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53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所載涵義：

「股東周年大會」	指	本行謹訂於2022年6月29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江西省九江市濂溪區長虹大道619號九江銀行大廈四樓會議室舉行之本行2021年度股東周年大會
「公司章程」	指	本行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訂
「本行」	指	九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於2000年11月17日在中國江西省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亦視乎文義所指可包括其前身、子公司、分行及支行
「董事會」	指	本行董事會
「監事會」	指	本行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為本通函之目的，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地區
「董事」	指	本行董事
「內資股」	指	本行於中國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足
「內資股股東」	指	內資股持有人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H股」	指	本行股本中境外上市的外資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幣買賣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

## 釋 義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公司章程所指的獨立董事，及上市規則下所指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2年5月27日，即於本通函發佈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訂
「普通股」或「股份」	指	本行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內資股及H股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訂
「股東」	指	普通股持有人
「監事」	指	本行監事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中的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湊整調整。因此，列作貨幣換算或百分比等值的數字未必為有關數字的算術總和。

---

董事會函件

---



Bank of Jiujiang Co., Ltd.\*  
九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90)

**執行董事：**

潘明先生(副董事長)  
袁德磊先生

**非執行董事：**

曾華生先生  
史志山先生  
李堅寶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清福先生  
高玉輝女士  
全澤先生  
楊濤先生

**中國註冊辦事處：**

中國江西省  
九江市濂溪區  
長虹大道619號  
九江銀行大廈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2021年度董事會報告  
2021年度監事會報告  
2021年度報告  
2021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2022年度財務預算方案  
2021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聘請2022年度會計師事務所  
2021年度股東評估評價報告  
2021年度董事會對董事、高管履職評價報告  
2021年度監事會對董事、監事和高管履職評價報告  
2021年度關聯交易報告  
2022年度關聯交易預計額度  
建議選舉肖璟先生為本行第六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建議修訂本行關聯交易管理辦法

---

## 董事會函件

---

### I. 緒言

本行謹訂於2022年6月29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舉行股東周年大會，在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十四項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審議及酌情批准：

####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並批准本行2021年度董事會報告；
2. 審議並批准本行2021年度監事會報告；
3. 審議並批准本行2021年度報告；
4. 審議並批准本行2021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5. 審議並批准本行2022年度財務預算方案；
6. 審議並批准本行2021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7. 審議並批准關於聘請2022年度會計師事務所的議案；
8. 審議並批准本行2021年度股東評估評價報告；
9. 審議並批准本行2021年度董事會對董事、高管履職評價報告；
10. 審議並批准本行2021年度監事會對董事、監事和高管履職評價報告；
11. 審議並批准本行2021年度關聯交易報告；
12. 審議並批准關於本行2022年度關聯交易預計額度的議案；
13. 審議並批准關於建議選舉肖璟先生為本行第六屆董事會執行董事的議案；及
14. 審議並批准關於建議修訂本行關聯交易管理辦法的議案。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上述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審議的議案的詳情。股東周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3頁至第56頁及已於2022年5月30日寄發。

### II. 股東周年大會建議事項

#### 1. 2021年度董事會報告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2021年度董事會報告。有關2021年度董事會報告的主要內容，請參閱本行已於2022年4月27日在本行網站及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上刊發的2021年度報告。

#### 2. 2021年度監事會報告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2021年度監事會報告。有關2021年度監事會報告的主要內容，請參閱本行已於2022年4月27日在本行網站及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上刊發的2021年度報告。

#### 3. 2021年度報告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2021年度報告。有關2021年度報告的主要內容，請參閱本行已於2022年4月27日在本行網站及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上刊發的2021年度報告。

#### 4. 2021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2021年度財務決算報告。本集團2021年度財務決算報告如下：

##### (1) 資產、負債和所有者權益情況

2021年末資產總額人民幣4,615.03億元，比年初增長10.99%，其中：各項貸款餘額人民幣2,497.15億元，比年初增長18.66%。年末負債人民幣4,260.90億元，比年初增長9.49%，其中：各項存款餘額人民幣3,448.51億元，比年初增長9.89%，全行各項存款日均餘額人民幣3,166.82億元，比年初增長13.37%。股東權益人民幣354.13億元，比年初增長32.98%。

##### (2) 損益情況

2021年全行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103.48億元，比上年增長1.53%，其中：利息淨收入人民幣84.57億元，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人民幣6.93億元，金融投資所得收益淨額人民幣10.59億元；全年營業支出人民幣83.57億元，其中：營業費用人民

---

## 董事會函件

---

幣30.92億元，計提資產減值損失人民幣52.65億元，實現利潤總額為人民幣19.98億元，所得稅費用人民幣2.13億元，淨利潤人民幣17.85億元，比上年增長4.40%。

(3) 2021年末主要經營指標完成情況

- (a) 資本充足率13.21%，比上年同期上升2.50個百分點；
- (b) 不良貸款撥備覆蓋率214.66%，比上年同期上升48.69個百分點；
- (c) 不良貸款比例1.41%，比上年同期下降0.14個百分點；
- (d) 單戶貸款集中度0.88%，比上年同期下降0.16個百分點；
- (e) 資產利潤率0.41%，比上年同期下降0.03個百分點；
- (f) 資本利潤率6.48%，比上年同期下降0.10個百分點。

### 5. 2022年度財務預算方案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2022年度財務預算方案。

根據本行戰略方針政策，2022年全行預算將繼續深化落地「調結構、節資本、控不良、穩增長」十二字方針，加快推動本行高質量可持續發展。母公司2022年度財務預算方案具體如下：

- (1) 資產負債規模預算：全行資產規模預計達到人民幣4,750億元，資產增速5%以上，其中貸款餘額達到人民幣2,700億元，增長12%以上；在資本補充到位情況下，資產及貸款預算目標將適度調整。全年預計存款規模達到人民幣3,500億元，增長9.5%以上；存款日均規模達到人民幣3,200億元，增長7%以上。
- (2) 營收及撥備前利潤預算：預計全行營業收入達人民幣107億元以上，其中中間業務淨收入人民幣7億元；實現撥備前利潤人民幣76億元左右，增幅1.5%左右。



---

## 董事會函件

---

- (3) 主要監管指標符合監管要求。預計全年成本收入比控制在30%以內；不良貸款率控制在1.5%以內，貸款撥備覆蓋率150%以上；資本充足率12%以上。
- (4) 固定資產、無形資產、長期待攤、在建工程等資本性支出全年新增不超過人民幣12.30億元。

### 6. 2021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2021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本行2021年財務報告已經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及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定，現將本行(母公司)2021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報告如下：

2021年度本行(母公司)實現利潤總額人民幣183,735.90萬元，所得稅費用人民幣17,382.57萬元，淨利潤人民幣166,353.33萬元。對此提出如下分配方案：

- (1) 按稅後利潤的10%提取法定盈餘公積金；
- (2) 按年末風險資產餘額的1.5%提足一般風險準備；
- (3) 按稅後利潤的10%提取任意盈餘公積金；
- (4) 以2021年末總股本240,736.72萬股作為基數，按每10股派發人民幣1元(含稅)現金股利；
- (5) 其餘部分作未分配利潤結轉下年度使用。

### 7. 聘請2022年度會計師事務所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聘請2022年度會計師事務所。

董事會建議續聘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擔任本行2022年度境內財務報告審計機構，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本行2022年度境外財務報告審計機構。2022年度審計費用合計人民幣295萬元(含稅)。

---

## 董事會函件

---

### 8. 2021年度股東評估評價報告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2021年度股東評估報告。有關2021年度股東評估報告的主要內容，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一。

### 9. 2021年度董事會對董事、高管履職評價報告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2021年度董事會對董事、高管履職評價報告。有關2021年度董事會對董事、高管履職評價報告的主要內容，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二。

### 10. 2021年度監事會對董事、監事和高管履職評價報告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2021年度監事會對董事、監事和高管履職評價報告。有關2021年度監事會對董事、監事和高管履職評價報告的主要內容，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三。

### 11. 2021年度關聯交易報告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2021年度關聯交易報告。有關2021年度關聯交易報告的主要內容，請參閱本通函附錄四。

### 12. 2022年度關聯交易預計額度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2022年度關聯交易預計額度。有關2022年度關聯交易預計額度的主要內容，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五。

### 13. 建議選舉肖璟先生為本行第六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建議選舉肖璟先生（「肖先生」）為本行第六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茲提述本行日期為2022年2月11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選舉執行董事。董事會已於2022年2月11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決議建議選舉肖先生為本行第六屆董事會執行董事，任期自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機構核準其董事資格之日起，至第六屆

---

## 董事會函件

---

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任期屆滿後可以連選連任。肖先生已確認就此提名並無不同意見。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而須予披露之肖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肖璟先生，45歲。肖先生曾於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和A股分別在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01398)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398)掛牌上市)軟件開發中心擔任多項職務，包括於1999年7月至2002年12月任開發部員工；於2002年12月至2003年6月任技術部員工；於2003年6月至2005年6月任技術部二級部副經理；於2005年6月至2006年9月任系統部二級部副經理；於2006年9月至2008年1月任系統部二級部經理；於2008年1月至2008年5月任系統部高級技術副經理；於2008年5月至2009年7月任技術部高級技術副經理；於2009年7月至2010年9月任廣州開發一部高級技術經理；於2010年9月至2011年6月任廣州開發一部副總經理；於2011年6月至2012年3月任廣州開發一部副總經理(主持工作)；於2012年3月至2014年4月任廣州開發一部總經理。肖先生於2014年4月加入本行，於2014年7月至2018年8月任本行首席信息官；於2018年8月至2018年12月任本行黨委委員、首席信息官；於2018年12月至2021年12月任本行黨委委員、副行長、首席信息官；於2021年12月至今任本行黨委副書記、副行長及首席信息官。

肖先生為高級工程師，高級經濟師，並具有內審員資格，亦是全球風險管理協會(Global Association of Risk Professionals)認證的金融風險管理師。肖先生於1999年6月獲得中南財經大學管理信息系統專業工學學士學位；於2007年6月獲得中山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肖先生持有本行55,566股內資股、本行控股子公司彭澤九銀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75,000股、本行控股子公司瑞昌九銀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75,000股、本行控股子公司資溪九銀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60,000股、本行控股子公司崇仁九銀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20,000股及本行控股子公司分宜九銀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50,000股。

除上文所述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肖先生確認：(i)概無於過去三年於任何在香港或海外的上市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位，亦概無於本行及所屬子公司擔任其他職位；(ii)

---

## 董事會函件

---

與本行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i)概無於本行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的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及(iv)概無任何其他有關彼獲選舉的事宜須知會本行股東，亦無任何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任何資料，及沒有其他須提請本行股東或香港聯交所注意的事宜。

倘肖先生於股東周年大會上獲選為本行執行董事，本行將與其訂立服務合約。肖先生作為執行董事於任職期間不在本行領取任何董事酬金，而是根據其在本行的具體管理職位領取相應的報酬。本行將於每年年報中披露董事薪酬或津貼。

### 14. 建議修訂本行關聯交易管理辦法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建議修訂本行關聯交易管理辦法。

本行關聯交易管理辦法將自股東周年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在此之前，本行現行關聯交易管理辦法繼續有效。

有關本行關聯交易管理辦法建議修訂對照表，請參閱本通函附錄六。

## III. 股東周年大會

本行謹訂於2022年6月29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江西省九江市濂溪區長虹大道619號九江銀行大廈四樓會議室舉行股東周年大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所載的建議事項。股東周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3頁至第56頁及已於2022年5月30日寄發。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或於會上表決，均須根據股東周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IV. 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所有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大會主席將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的各項決議案。

---

## 董事會函件

---

根據上市規則第2.15條，若股東在某項交易或安排中有重大利益，則在有關股東大會上股東須就通過該項交易或安排的決議放棄表決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在提呈於股東周年大會的決議案中擁有重大利益，而須在股東周年大會就批准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股東周年大會的表決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刊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行網站([www.jjccb.com](http://www.jjccb.com))。

### V.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以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

本行自2022年5月30日(星期一)起至2022年6月29日(星期三)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該期間不辦理股份過戶手續。於2022年6月29日(星期三)名列本行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行股份持有人須於2022年5月27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填妥及簽署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份證書)及其他適當文件送達本行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行的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江西省九江市濂溪區長虹大道619號九江銀行大廈)(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以作登記。

### VI. 股息派發安排

本行董事會建議按照每十股人民幣1.0元(含稅)派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現金股息，合共約人民幣240.74百萬元(含稅)。如該建議於股東周年大會上獲得批准，股息將派發予2022年7月12日(星期二)名列本行股東名冊的內資股股東和H股股東。本次股息派發預計將於2022年7月20日(星期三)派付。上述建議派發的股息均以人民幣計值，以人民幣向內資股股東發放，以港幣向H股股東發放，以港幣發放的股息計算匯率以股東周年大會宣派股息之日前五個工作日(包括股東周年大會之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銀行間外匯市場人民幣對港幣平均匯率中間價為準。

### VII.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及獲派發末期股息之資格

本行自2022年7月7日(星期四)起至2022年7月12日(星期二)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該期間不辦理股份過戶手續。於2022年7月12日(星期二)名列本行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獲派發末期股息。為符合資格獲派發末期股息，本行股份持有人須於2022年7

---

## 董事會函件

---

月6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填妥及簽署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份證書)及其他適當文件送達本行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行的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江西省九江市濂溪區長虹大道619號九江銀行大廈)(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以作登記。

### VIII. 推薦意見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符合本行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 IX. 其他資料

懇請閣下留意本通函附錄一至附錄六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九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長  
潘明

中國，江西  
2022年5月30日

\* 九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界定的認可機構，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未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

為提升股東對本行發展支持的有效性，按照《九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評估評價管理辦法》(簡稱「管理辦法」)《商業銀行股權管理暫行辦法》(簡稱「暫行辦法」)要求，遵循「合法、客觀、公正」的原則，本行組織開展了2021年度股東評估評價工作，形成報告如下：

## 第一部分 主要股東評估

### 一、評估對象

本次評估對象為本行主要股東，即股東及其關聯方、一致行動人單獨或合計持有本行股份總額5%以上的股東，或持有本行股份總額不足5%但對本行經營管理有重大影響的股東。

表1：主要股東情況表

序號	股東名稱	股份數量(股)	持股比例(%)
1	九江市財政局	366,020,000	15.20
2	北京汽車集團有限公司	366,020,000	15.20
3	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94,400,000	12.23
4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6,070,000	5.65
5	佛山市高明金盾恆業電腦特種印刷有限公司	95,840,000	3.98

備註：佛山市高明金盾恆業電腦特種印刷有限公司雖持有本行股權比例低於5%(3.98%)，但其向本行提名監事，因此認定為主要股東。

### 二、評估內容

#### (一) 主要股東資質評估

本行主要股東入股時均符合監管部門關於商業銀行主要股東資格的相關要求：一是入股資金均以現金形式實繳到位，且為自有合法資金；二是簽署承諾函及入股目的說明，承諾遵守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和本行章程；三是不存在委託他人或接受他人持有本行股權的情況；四是主要股東中不存在以發行、管理或通過其他手段控制的金融產品持有本行股份的情況。

## （二）履行承諾事項情況

為全面貫徹落實監管要求，本行積極與主要股東溝通，並要求其根據通知中的內容簽署《九江銀行主要股東承諾函》。本行五名主要股東均按監管要求完成承諾函的簽署並遵守承諾的相關要求。

## （三）落實公司章程、協議條款情況

截至報告日，本行主要股東均能嚴格遵守本行《公司章程》及協議條款規定，未出現違反規定的情況。

# 第二部分 法人股東評價

## 一、評價對象

本次評估評價的對象是指於2021年12月31日登記在冊的本行內資股法人股東，不含主要股東。

## 二、評價內容

### （一）股東義務履行的評價

#### 1. 股東信息資料提供方面

本行多數股東均能配合本行工作，提供日常本行需股東提供的相關材料及數據，配合本行進行股東及股權的管理工作。

#### 2. 支持本行日常經營方面

本行多數股東能在自身經營範圍內對本行的日常經營予以支持，包括但不限於存貸款支持、業務支持、債券業務支持等，同時不存在直接干預本行日常經營管理的行為。

#### 3. 遵守入股承諾方面

本行多數股東在入股時均簽署了相關承諾函，且在日常經營中遵守承諾內容；同時，就本行在股東大會上提出的補充資本方案，參與表決的股東均能予以通過，未出現阻礙本行資本補充規劃施行以及合格的新股東進入的情形。



#### 4. 履行參會及投票職責方面

本行2021年召開了4次股東大會(含2次類別會)，絕大部分股東均能按時到會並投票表決，但存在部分股東未能出席會議的情況。

#### 5. 遵守法律法規情況

本行股東能遵守法律法規，未出現違反相關法律法規的情形。

### (二) 股東發展貢獻度的評價

#### 1. 存款貢獻度方面

報告期內，多數股東為本行存款做出積極的貢獻，2021年度法人股東在本行的存款達到189.16億元。

#### 2. 業務貢獻度方面

報告期內，本行與股東單位的業務廣泛有序推進，包括存貸款業務、國際業務、引智賦能、宏觀經濟形勢分析、不良資產處置等方面。

#### 3. 品牌貢獻度方面

報告期內，本行股東絕大多數未對本行品牌形象造成不良影響，其中部分股東對本行美譽度起到了良好的促進作用。

### (三) 股東股權規範的評價

#### 1. 股東資質合規性

報告期內，本行對法人股東的股東資質進行核查，清退了一戶股東。

#### 2. 股權質押規範性

截至2021年末，本行共有16名股東將其持有本行股權在他行進行質押，總體質押比例為10.89%，低於20%的監管要求。

### **3. 股權穩定度**

2021年，評價股東中共發生1筆轉讓，3名股東股權涉及司法凍結。該等股東此項評分不得分，且直接評定為基本稱職。

#### **(四) 股東關聯性交易規範方面**

報告期內，各位股東基本能做到關聯性交易的合規性，未出現股東申請無擔保授信的情況。股東及股東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員未發生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本行利益，給本行造成損失的情況。

## **第三部分 評估評價結果**

### **一、主要股東評估結果**

本行主要股東均能滿足監管部門關於主要股東資質的相關要求。

本行將對上述股東的主要股東資格進行動態監測，並及時報告監管部門。

### **二、法人股東評價結果**

根據考核結果，優秀股東有11戶；基本稱職的股東7戶。

為進一步規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以下簡稱「**高管**」)的履職行為，強化對董事、高管的監督約束，督促其勤勉盡責、高效履職，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銀行保險機構董事監事履職評價辦法(試行)》《九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九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對董事、高管人員履職評價辦法》等法律規章，現對本行董事、高管2021年度履職情況評價如下：

## 一、 評價範圍

本次履職評價的時間範圍為2021年度(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以下簡稱「**報告期內**」；人員範圍為截至2021年末在職且任職滿半年的董事及高管。

## 二、 董事履職評價

報告期內，本行所有參評董事能做到持續關注本行經營管理狀況，按時參加董事會會議，對董事會審議事項進行充分審查，獨立、專業、客觀地發表意見，在審慎判斷的基礎上獨立作出表決；能做到對高級管理層執行股東大會、董事會決議情況進行監督，並積極參加本行和監管機構等組織的會議和培訓，了解董事的權利和義務，熟悉有關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持續具備履行職責所需的專業知識和能力。董事在履行職責時，能做到遵守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和本行公司章程，能執行高標準的職業道德準則，並考慮利益相關者的合法權益，對本行和全體股東負責，公平對待所有股東；並保證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履職，獨立董事的履職天數均達到監管要求。

### (一) 履行忠實義務方面

報告期內，本行董事能夠以本行的最佳利益行事，嚴格保守本行秘密，高度關注可能損害本行利益的事項，及時向董事會報告並推動問題糾正。執行董事能夠完整、真實、及時地向董事會報告本行經營情況及相關信息，保證董事會及其成員充分了解本行

運行情況；非執行董事均未將股東自身利益置於本行和其他股東之上，注重推動股東(大)會決議和董事會決議的落實，關注高級管理層對董事會決議的落實情況。

## (二) 履行勤勉義務方面

### 1. 與會履職情況

報告期內，本行董事能積極出席本行董事會及各專門委員會會議，能夠做到在會前認真審閱議案，按時參加會議，依規發表意見並依法行使表決權。報告期內，本行董事會共召開會議9次，審議通過議案105項，出席率100%，親自出席率97.50%；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共召開會議40次，審議通過議案114項，出席率100%，親自出席率100%。報告期內，董事能夠做到親自出席至少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會會議，未出現連續兩次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情況，因故不能出席會議的，能夠做到委託同類別其他董事代為出席。

表1：第六屆董事會議出席情況統計表

單位：次

董事	董事會會議出席情況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會議出席情況					
	應出席 次數	親自出 席次數	委託出 席次數	出席率	親自 出席率	應出席 次數	親自出 席次數	委託出 席次數	出席率	親自 出席率	
劉羨庭	9	8	1	100%	88.89%	14	14	0	100%	100%	
潘明	9	9	0	100%	100%	19	19	0	100%	100%	
曾華生	9	9	0	100%	100%	10	10	0	100%	100%	
張建勇	8	7	1	100%	87.50%	9	9	0	100%	100%	
李堅寶	9	9	0	100%	100%	7	7	0	100%	100%	
蔡清福	9	9	0	100%	100%	22	22	0	100%	100%	
高玉輝	9	9	0	100%	100%	22	22	0	100%	100%	
全澤	9	9	0	100%	100%	8	8	0	100%	100%	
楊濤	9	9	0	100%	100%	6	6	0	100%	100%	
平均出席率				100%	97.50%	平均出席率				100%	100%

報告期內，本行董事會審議通過了105項議案，議案涉及董事履職、投資者權益保護、風險管理、合規管理、績效薪酬管理等多個方面。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審議通過了114項議案。

## 2. 非會履職情況

- (1) 授課情況。報告期內，本行董事進一步豐富履職形式，通過本行九銀易學平台，面向全行員工開展了《解讀北交所》《新形勢下全球金融市場展望》《支付清算熱點問題辨析》3次線上授課，內容涉及中小企業發展、全球金融市場動態、支付清算業務等多個專業領域，激發了員工思維，開拓了員工視野。
- (2) 調研情況。受疫情影響，本行按照「一人一策」的方式，通過現場和非現場開展調研活動。2021年3月，組織第六屆董事對修水支行經營發展情況開展現場調研；同年10月，組織部分獨立董事前往萍鄉分行開展現場調研。通過以上調研活動，使董事對本行分支機構業務現狀、經營模式及風險管理情況有了更充分的了解，為提出獨立、客觀的專業意見建議奠定了基礎。

### (三) 履職專業性方面

報告期內，本行董事秉持著高度負責的精神，持續提升自身專業水平，立足董事會的職責定位和本行發展的現狀，著眼於對實際問題的思考，結合自身的專業知識、從業經歷和工作經驗，仔細審閱各項會議及學習材料，通過專題調研、現場求證、會議討論等多種途徑，全面掌握審議事項的各類信息，並在此基礎上提出科學合理的專業意見，推動董事會科學決策。全年共計提出意見建議43項次，內容涉及風險合規、審計內控、信息科技等方面，全部意見建議均按照《九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意見建議督辦管理辦法》要求得到督辦落實。

**(四) 履職獨立性與道德水準方面**

報告期內，本行董事能夠堅持高標準的職業道德準則。一是不受主要股東和內部人控制或干預，獨立自主地履行職責，推動本行公平對待全體股東、維護利益相關者的合法權益、積極履行社會責任。二是按要求完善關聯信息。均能按照法律法規及本行的要求持續完善其關聯方信息。報告期內，股東董事及派出單位所涉及的法人關聯方由1,811戶增長到1,937戶，關聯方信息進一步完善。三是如實告知本行本職、兼職情況。報告期內，董事未在本行之外可能發生利益沖突的其他金融機構兼任董事，亦不存在其他兼職情況。四是能為維護本行形象和利益作出積極努力。

**(五) 履職合規性方面**

報告期內，本行董事均能合規履職。一是均按照《中資商業銀行行政許可事項實施辦法》選任，持續具備履行職責所必需的專業素質和職業道德。二是遵守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對照《九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對董事、高管人員履職評價辦法》相關條款，履行忠實勤勉義務，維護本行和全體股東的利益。三是能夠持續規範自身履職行為，依法合規履行相應的職責，推動和監督本行守法合規經營。報告期內，未發現董事超越職權範圍行使權利、謀取私利、侵害本行利益、信譽和私自洩露任職期間所獲得本行機密的行為。

**(六) 獨立非執行董事履職方面**

報告期內，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能本著客觀、獨立、審慎的議事原則，充分發揮其在會計、金融等領域的專業特長和豐富的從業經驗，從維護投資者以及各相關者利益的角度出發，對董事會討論事項，特別是審議重大事項，積極建言獻策，認真履行忠實和

勤勉義務，依法對利潤分配方案、高級管理人員薪酬分配方案、重大關聯交易、提名董事、對外擔保情況等重要事項發表獨立意見，提高了董事會決策的科學性。

### 1. 履職天數情況

本行4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能按照《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開展履職，積極參與董事會議及相關調研、培訓活動。

報告期內，本行4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履職天數符合依據中國銀保監會《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銀行保險機構董事監事履職評價辦法(試行)》及本行《公司章程》等的要求。

### 2. 獨立意見發表情況

報告期內，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本行發展提出許多寶貴意見，在重大關聯交易、利潤分配方案、高級管理層的聘任和解聘、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等方面發表獨立性的意見建議合計28次，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對關聯交易發表獨立性意見24項次，確保了關聯交易審批的獨立性、公允性，有效把控關聯交易可能帶來的風險。

## (七) 董事評價結果

按照中國銀保監會《銀行保險機構董事監事履職評價辦法(試行)》有關規定和《九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對董事、高管人員履職評價辦法》的要求，根據上述履職情況，所有董事評價得分均在80分以上，皆為稱職。

根據本行董事薪酬相關制度，結合上述履職情況，2021年度本行對董事薪酬安排如下：

單位：人民幣千元

姓名	袍金	薪金	籌定花紅	延期支付	小計	社會保險 及員工福 利、住房 公積金等 單位繳存 部分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其他福利	合計
<b>執行董事</b>									
劉羨庭	-	617	512	512	1,641	76	76	4	1,797
潘明	-	576	505	505	1,586	67	76	4	1,733
袁德磊	-	353	311	311	975	77	67	4	1,123
<b>非執行董事</b>									
曾華生	-	-	-	-	-	-	-	-	-
史志山	-	-	-	-	-	-	-	-	-
李堅寶	-	-	-	-	-	-	-	-	-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蔡清福	299	-	-	-	299	-	-	-	299
高玉輝	299	-	-	-	299	-	-	-	299
全澤	282	-	-	-	282	-	-	-	282
楊濤	284	-	-	-	284	-	-	-	284

備註：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行未向董事支付非現金薪酬，概無因故扣回的董事薪酬。

### 三、高管履職評價

#### (一) 履行忠實義務方面

報告期內，本行高管均能以本行的最佳利益行事，嚴格保守本行秘密。一是高度關注可能損害本行利益的事項，及時報告並推動問題糾正等；二是按季度及時、完整、真實地向本行董事會、監事會報告與其他股東及董事、監事相互之間的關聯關係。



**(二) 履行勤勉義務方面**

報告期內，本行高管均能夠投入足夠的時間和精力參與本行事務，及時了解經營管理和風險狀況，按要求出席行長辦公會，對提交行長辦公會審議的事項認真研究並作出審慎判斷。

**(三) 履職專業性方面**

報告期內，本行高管均能夠持續提升自身專業水平，立足自身職責定位，結合自身的專業知識、從業經歷、工作經驗及分管工作，研究提出科學合理的意見建議，推動高管層科學決策。

報告期內，全行緊扣「貫徹宏觀政策，堅持監管導向，深化十二字方針，卯足定力，奮鬥擔當，夯實九銀高質量可持續發展基礎」發展主題，各項經營管理指標穩中有進、穩步提升。

**(四) 履職獨立性與道德水準方面**

報告期內，本行高管均能夠堅持高標準的職業道德準則，不受主要股東、董事以及其他與本行存在利害關係的單位和個人的影響，獨立自主地履行職責，推動本行公平對待全體股東、維護利益相關者的合法權益、積極履行社會責任。

**(五) 履職合規性方面**

報告期內，本行高管均能夠遵守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及本行章程，持續規範自身履職行為，依法合規履行相應的職責，推動和監督本行守法合規經營。

**(六) 高管評價結果**

按照中國銀保監會《銀行保險機構董事監事履職評價辦法(試行)》有關規定和《九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對董事、高管人員履職評價辦法》的要求，根據上述履職情況，所有高管評價皆為稱職。

## I. 2021年度監事會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履職情況評價報告

根據《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商業銀行監事會工作指引》《銀行保險機構董事監事履職評價辦法(試行)》和本行《章程》的規定，依據《九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對董事、監事、高管人員的履職評價辦法》及實施細則，監事會對本行董事會及其成員、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2021年度履職情況進行評價。現將情況報告如下：

### 一、履職評價範圍及依據

#### (一) 履職評價範圍

本次履職評價的時間範圍為2021年度(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以下簡稱「報告期內」；人員範圍為截至2021年末在職且任職滿半年的董事及高管人員。

董事方面：本次參與評價的共9名，分別為執行董事劉羨庭、潘明，非執行董事曾華生、張建勇、李堅寶，獨立董事蔡清福、高玉輝、楊濤、全澤。本行股東大會已選任劉一男為非執行董事，因尚未取得董事任職資格，不參與本次董事評價。史志山、袁德磊已取得董事任職資格(史志山2021年11月取得、袁德磊2021年12月取得)，報告期內，史志山、袁德磊的履職時間均不足半年，本次不作評價。

高級管理人員方面：本次參與評價的共12名，分別為潘明、肖璟、謝海洋、王琍、袁德磊、黃朝陽、齊永文、陳廬平、許操、蔡劍洪、王遠昕、李國全。

#### (二) 履職評價依據

根據本行履職評價辦法及實施細則，2021年度董事會及成員履職評價工作主要依據董事出席會議、意見發表、參與調研培訓等情況。

2021年度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履職評價工作主要依據董事會下達預算目標完成情況、高級管理人員及其分管部室的考核及內外部問責情況、監管董(監)事意見建議的落實情況、三會決議落實情況等。

## 二、董事會及其成員履職評價

### (一) 董事會履職評價

報告期內，董事會堅持以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為指導，全面貫徹落實黨的十九大和十九屆歷次全會精神，堅持穩中求進總基調，認真執行股東大會決議，切實履行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賦予的職責。董事會及董事按照工作部署，切實履行法律法規及本行章程賦予的職責，能夠依法行使職權和履行義務，發揮科學決策和戰略管理作用。全年實現資產規模穩步增長，主要監管指標均優於監管要求，不良貸款率實現連續三年下降。

### (二) 董事履職評價

根據本行董事履職評價相關辦法，對董事的履職評價內容主要圍繞履行忠實義務、履行勤勉義務、履職專業性、履職獨立性與道德水準、履職合規性五個維度開展。

- 1. 履行忠實義務。**報告期內，全體董事能夠以本行的最佳利益行事，嚴格保守本行秘密，高度關注可能損害本行利益的事項，及時向董事會報告並推動問題糾正。
- 2. 履行勤勉義務。**報告期內，一是全體董事均能夠投入足夠的時間和精力參與本行事務，及時瞭解本行經營管理和風險狀況。獨立董事履職時間均符合監管要求。二是全體董事均能按要求出席本行董事會及各

專門委員會會議，對提交董事會審議的事項認真研究並作出審慎判斷。2021年度共召開董事會會議9次，出席率100%，親自出席率平均97.5%，因故不能出席會議的，能夠做到委託同類別其他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共召開會議40次，親自出席率100%。未出現「未能親自出席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會現場會議的」的情況。三是全澤等董事向全行員工開展了《解讀北交所》《新形勢下全球金融市場展望》《支付清算熱點問題辨析》3次線上授課，部分董事前往修水支行、萍鄉分行開展現場調研。

3. **履職專業性。**報告期內，全體董事能夠立足董事會職責定位，結合自身的專業知識、從業經歷和工作經驗，研究提出科學合理的意見建議。全體董事全年共計提出意見建議43項次，均按照《九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意見建議督辦管理辦法》要求得到督辦落實，有效推動董事會科學決策。
4. **履職獨立性與道德水準。**報告期內，全體董事能夠堅持高標準的職業道德準則，不受主要股東和內部人控制或干預，獨立自主地履行職責，推動本行公平對待全體股東、維護利益相關者的合法權益、積極履行社會責任。報告期內，獨立董事發表獨立性的意見建議合計28次。其中，對關聯交易發表獨立性意見24項次，確保了關聯交易審批的獨立性、公允性，有效把控關聯交易可能帶來的風險。
5. **履職合規性。**報告期內，全體董事能夠遵守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及公司章程，持續規範自身履職行為，依法合規履行相應的職責，推動和監督本行守法合規經營。未發現董事受到監管機關或其他部門的處罰、通報的情形。

### (三) 履職評價結果

監事會認為，報告期內各位董事能夠自覺遵守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恪守職業道德，投入足夠的時間和精力，誠實、守信地行使本行章程賦予的權利，認真、勤勉地履行各項董事義務。監事會對2021年度董事履行職責情況的評價結果全部為稱職。

## 三、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履職評價

### (一) 高級管理層履職評價

報告期內，高級管理層認真執行董事會決策，接受監事會監督，嚴格遵守法律法規、本行章程及監管規定，全面履行職責，緊扣「貫徹宏觀政策，堅持監管導向，深化十二字方針，卯足定力，奮鬥擔當，夯實九銀高質量可持續發展基礎」發展主題，積極踐行社會責任，業績指標穩中向好，業務結構持續優化，輕資本轉型顯成效，資產質量持續改善，全面完成董事會下達的各項經營預算目標。

### (二) 高級管理人員履職評價

根據本行高級管理人員履職評價相關辦法，對高級管理人員的履職評價內容主要圍繞履行忠實義務、履行勤勉義務、履職專業性、履職獨立性與道德水準、履職合規性五個維度開展。

- 1. 履行忠實義務。**報告期內，本行高級管理人員均能以本行的最佳利益行事，嚴格保守本行秘密，高度關注可能損害本行利益的事項，及時向董事會、監事會報告並推動問題糾正等。
- 2. 履行勤勉義務。**報告期內，本行高級管理人員均能夠投入足夠的時間和精力參與本行事務，及時瞭解經營管理和風險狀況，按要求出席行

長辦公會，對提交行長辦公會審議的事項認真研究並作出審慎判斷。

3. **履職專業性。**報告期內，本行高級管理人員一是全面完成董事會下達的各項經營預算目標；二是圓滿完成分管工作；三是能夠按照董事會、監事會要求，及時、準確、完整地報告有關本行經營業績、重要合同、財務狀況、風險狀況和經營前景等情況；四是能夠嚴格執行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的決議，按照相關制度盡職盡責做好與本行經營管理相關的工作；五是能夠積極落實董事、監事提出的意見、建議，並及時反饋。
4. **履職獨立性與道德水準。**報告期內，本行高級管理人員均能夠堅持高標準的職業道德準則，獨立履行職責，未發現利用其在本行的職務和權力為自己謀取私利或其他損害本行及股東利益的行為。
5. **履職合規性。**報告期內，本行高級管理人員能夠遵守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及公司章程，依法合規履行相應職責，積極落實監管意見。在持續推進監管意見落實過程中，不斷提升合規經營管理能力。

### (三) 履職評價結果

監事會認為，報告期內，全體高級管理人員嚴格遵守有關法律、法規和本行章程的規定，認真執行董事會決策，接受監事會監督，未發現高級管理人員存在違反法律、法規及本行章程規定的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利用其在本行的職務和權力為自己謀取私利或其他損害本行及股東利益的行為。監事會對2021年度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責情況的評價結果全部為稱職。

## II. 2021年度監事會對監事履職情況評價報告

根據《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商業銀行監事會工作指引》《銀行保險機構董事監事履職評價辦法(試行)》和本行《章程》的規定，依據《九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對董事、監事、高管人員的履職評價辦法》及實施細則，監事會對本行監事會及其成員2021年度履職情況進行評價。現將情況報告如下：

### 一、履職評價範圍及依據

#### (一) 履職評價範圍

本次履職評價的時間範圍為2021年度(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以下簡稱「報告期內」；人員範圍為截至2021年末在職且任職滿半年的監事。

本次參加評價的監事共6名，分別是外部監事郭傑群、陳春霞，股東監事劉春妹、廖靜文，職工監事梅夢生、萬丹丹。

#### (二) 履職評價依據

根據本行履職評價辦法及實施細則，2021年度監事會及其成員履職評價工作主要依據監事出席會議、意見發表、參與調研培訓等情況。

### 二、監事會履職評價

報告期內，本行監事會緊緊圍繞本行戰略發展目標和年度中心工作，認真落實監管要求，規範開展監督工作，密切關注本行經營狀況並提出監督意見和建議。監事會及其下屬各專門委員會勤勉盡職，推動了本行持續健康發展，維護了公司、股東、員工的合法權益。



### 三、 監事履職評價

根據本行監事履職評價相關辦法，對監事的履職評價內容主要圍繞履行忠實義務、履行勤勉義務、履職專業性、履職獨立性與道德水準、履職合規性五個維度開展。

- 1. 履行忠實義務。**報告期內，全體監事能夠以本行的最佳利益行事，嚴格保守本行秘密，高度關注可能損害本行利益的事項，及時向監事會報告並推動問題糾正。
- 2. 履行勤勉義務。**報告期內，一是全體監事均能夠投入足夠的時間和精力參與本行事務，監事履職時間均符合監管要求。二是全體監事均能按要求出席本行監事會及各專門委員會會議，對提交監事會審議的事項認真研究並作出審慎判斷。2021年度共召開監事會會議5次、專門委員會11次，親自出席率均為100%。未出現「未能親自出席三分之二以上的監事會現場會議的」的情況。三是部分監事前往修水九銀村鎮銀行、南昌分行開展現場調研。
- 3. 履職專業性。**報告期內，全體監事能夠立足監事會職責定位，結合自身的專業知識、從業經歷和工作經驗，研究提出科學合理的意見建議。全體監事全年共計提出意見建議59項次，內容涉及戰略管理與執行、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財務管理、反洗錢、消費者權益保護等方面，監事意見建議均按照《九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意見建議督辦管理辦法》要求得到督辦落實，有效推動監事會有效監督。
- 4. 履職獨立性與道德水準。**報告期內，全體監事能夠堅持高標準的職業道德準則，不受主要股東和內部人控制或干預，獨立自主地履行職責，推動本行公平對待全體股東、維護利益相關者的合法權益、積極履行社會責任。

5. **履職合規性。**報告期內，全體監事能夠遵守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及公司章程，持續規範自身履職行為，依法合規履行相應的職責，推動和監督本行守法合規經營。未發現監事受到監管機關或其他部門的處罰、通報的情形。

#### 四、履職評價結果

監事會認為，報告期內全體監事能按照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要求，依法、合規地開展工作，認真參加監事會各項會議，列席董事會相關會議，獨立發表監督意見，廉潔自律，勤勉盡責，對完善公司治理、推動公司持續健康發展發揮了積極的作用，切實維護了存款人及股東的權益。監事會對本行監事2021年度履職情況的評價結果均為稱職。

根據本行監事薪酬相關制度，結合上述履職情況，2021年度本行對監事薪酬安排如下：

單位：人民幣千元

姓名	袍金	薪金	壽定花紅	延期支付	小計	社會保險及員工福利、住房公積金等		其他福利	合計
						單位繳存部分	退休金計劃供款		
梅夢生	—	501	555	555	1,611	76	76	4	1,767
萬丹丹	—	95	69	69	233	42	27	4	306
廖靜文	—	174	202	202	578	76	46	4	704
郭傑群	251	—	—	—	251	—	—	—	251
陳春霞	258	—	—	—	258	—	—	—	258
劉春妹	—	—	—	—	—	—	—	—	—

備註：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行未向監事支付非現金薪酬，概無因故扣回的監事薪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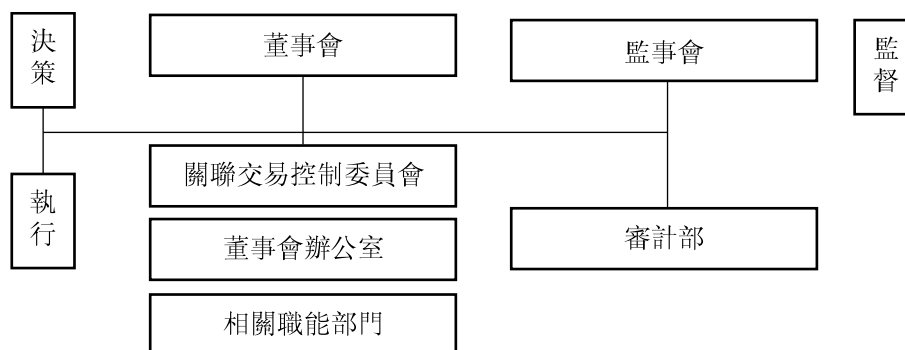
2021年，本行在「三會一層」的正確領導下，緊扣「穩增長、調結構、節資本、控不良」十二字方針，以監管要求為導向，以上市規則為標準，優化關聯交易管理各項工作，持續提升關聯交易管理水平。現將本行2021年度關聯交易情況報告如下：

## 一、關聯交易總體情況

2021年，本行按照中國銀保監會《商業銀行與內部人和股東關聯交易管理辦法》《九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關聯交易管理辦法》等制度要求，持續優化關聯交易組織架構、制度建設、數據統計、流程管控、信息披露等工作，關聯交易管理水平有了顯著提高。在關聯交易組織架構和制度建設方面，本行通過下發《九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關聯交易管理辦法》，夯實了董事會最終責任，強化了董事會辦公室及各相關部門的職責。在關聯交易數據統計和流程管控方面，本行通過持續優化關聯交易信息系統建設，開展關聯方信息統計工作，不斷更新完善關聯方名單，並通過持續開展關聯交易專項整治，優化關聯交易備案審核流程，有效提升了關聯交易的合規性。在關聯交易審批方面，本行通過強化董事履職、完善信息披露、加大審計問責力度，確保關聯交易合規、公允開展。

## 二、關聯交易管理情況

### （一）健全了關聯交易管理架構



本行關聯交易管理組織架構由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監事會和其他職能部門組成。

本行董事會承擔關聯交易管理的最終責任；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負責對本行關聯交易的管理，審查和接受關聯交易備案，控制關聯交易風險；監事會負責對本行關聯交易管理情況進行監督；董事會辦公室作為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日常辦事機構，負責本行關聯交易的日常事務性工作；審計部負責關聯交易的專項審計工作；計劃財務部統計中心負責報送關聯方授信數據情況；人力資源部和村鎮銀行管理部配合收集、更新關聯方信息；相關業務經辦機構負責日常關聯交易的識別和申報。

## **(二) 完善了關聯方名單和統計範圍**

2021年，本行進一步完善了關聯方名單，截至2021年末，本行關聯方名單增至10,658戶，其中關聯法人增至1,937戶，關聯自然人增至8,721人，並對內容出具了真實性、完整性承諾，關聯人身份信息均通過中國銀保監會關聯交易管理系統校驗。

## **(三) 優化了關聯交易審批功能**

本行的關聯交易備案審核流程中，新增了定價審批功能，由業務主管部門對授信業務的定價進行審核，杜絕了定價不公允、利用授信業務向關聯方輸送利益等情況的發生。

本行一般關聯交易經業務環節審查後，報送至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備案；重大關聯交易亦報送至董事會最終審批。

## **(四) 提升了關聯交易公允性**

2021年，本行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共召開9次會議，審議了《關於審議〈九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關聯交易專項報告〉的議案》《關於審議本行與北京汽車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關聯方關聯交易額度的議案》等16項議案。同時由獨立董事對關聯交易的公允性以及內部審批程序履行情況逐筆發表獨立書面意見，各位獨立董事共計發表獨立性意見24項次。

## **(五) 上線了關聯交易系統模塊**

2021年，為進一步強化關聯交易的信息化管理，本行關聯交易系統模塊已於2021年2月上線，實現了關聯交易事前、事中、事後的全流程聯動管控。一是關聯交易授信數

據實現了全口徑統計。本行已將國際業務、票據業務、投資理財業務等納入關聯授信餘額及集中度測算中，系統已能夠直觀顯示全行關聯交易數據指標。二是關聯交易實現了「機控」管理，降低了審批風險。在關聯授信業務流程中，通過關聯交易系統模塊設定閾值，系統在業務的申請、審批及用信環節均有關聯授信餘額及集中度信息提示，經辦人、審批人在業務流程中能夠及時獲取關聯交易授信額度狀況，對於超過限額指標的業務進行前置干預，有效降低了關聯交易餘額超限的風險。三是關聯交易系統模塊實現了與人力資源系統的對接。通過本行人力資源系統設定關聯人崗位，關聯交易系統模塊能夠批量自動獲取人力資源系統提供的自然人關聯方信息，改變了以往依靠手工匯總統計的狀況。當自然人關聯方出現變更(如崗位調動／人員離職而導致關聯關係發生變動)時，系統內關聯方名單能夠及時更新。通過及時獲取和更新關聯方信息，系統模塊還實現了授信人員無法為其近親屬辦理、審批或發放授信業務的回避功能。

### 三、關聯交易開展情況

2021年末，所有關聯方的交易餘額共計78.90億元，剔除質押的保證金、銀行存單金額9.03億元，關聯交易淨額共計69.87億元，佔2021年12月末資本淨額的16.19%，低於50%的監管要求。

2021年末，本行授予各村鎮銀行授信額度9.79億元，餘額5.98億元。

關聯交易指標	關聯交易淨額 (億元)	佔資本淨額 比例	外部監管 要求	本行風險 限額
全部關聯方	69.87	16.19%	50%	30%
自然人關聯方	3.03	/	/	/
法人關聯方	66.84	/	/	/
單一最大集團客戶	48.18	11.17%	15%	14%
單一最大客戶	23.99	5.56%	10%	9%

#### 四、關聯交易存在問題及整改情況

2021年，本行按照監管部門要求及管理辦法的相關規定對關聯交易進行了自查與審計。一是按照《江西銀保監局辦公室關於做好常態化開展銀行保險機構股權和關聯交易專項整治工作的通知》要求，持續開展關聯交易專項整治，在積極整改2020年已發現問題的基礎上，持續深挖關聯交易中存在的問題，並制定工作計劃與整改方案。二是本行審計部對行內關聯交易進行了專項審計，提出了審計意見和整改要求。

#### 五、下一步工作計劃

##### （一）進一步優化關聯交易制度體系

一是修訂關聯交易管理制度。將按照《銀行保險機構關聯交易管理辦法》（銀保監會令〔2022〕1號）中關聯方、關聯交易定義以及關聯交易管理的新要求，修訂完善關聯交易管理制度。同時，結合自身特點，充分征意見，確保切實可行。二是修訂授信管理相關制度。一方面要在授信審批制度當中明確關聯交易的審批流程和審批要求，科學調整業務授權範圍，對涉及關聯交易的低風險業務明確審批流程；另一方面在風險限額和集中度相關管理辦法中校準統計口徑，保持授信指標數據和關聯交易數據口徑一致。三是完善信息披露和報告制度。將按照新規要求在信息披露管理辦法中明確關聯交易信息披露要求，在內部管理辦法中明確外部監管報告要求，引導關聯交易按照誠實信用及價格公允的原則推進。

##### （二）進一步壓實關聯交易管理主體責任

董事會應充分承擔對關聯交易管理最終責任，同時明確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涉及業務部門、風險審批部及合規審查部門對關聯交易承擔的合規性責任。同時要健全關聯交易管理主體架構，組建由合規、業務、風控、財務等相關部門人員組成的管理層層面的跨部門辦公室，提高關聯交易審查的專業性，提升董事會和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的決

策效率。完善相關問責通報機制，加強對關聯交易違規事項的責任認定和結果運用，並將問責情況及時報送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

### **(三) 進一步強化關聯方和交易識別**

一是補齊關聯方信息。對照新規要求查漏補缺，精簡關聯自然人範圍，擴充關聯法人核查範圍，並注意按照「結果導向」的思路，以實質重於形式和穿透的認定原則，識別可能導致銀行利益轉移的關聯方，做到「應聯盡聯」。二是建立動態的關聯方名單。動態掌握關聯方變動情況，並通過關聯交易系統將關聯方名單實時運用到關聯交易管理工作當中。三是完善關聯交易範圍，在已有授信類關聯交易、資產轉移類關聯交易基礎上，將服務類關聯交易、存款和其他類型關聯交易納入關聯交易管理範疇。四是建立關聯方信息檔案。按照新規要求，確定重要分支機構標準和名單，明確具有大額授信、資產轉移等核心業務審批或決策權的人員範圍，並建立動態維護機制。

### **(四) 進一步完善關聯交易管理**

通過制度規範、合規培訓、審計問責，嚴禁逆流程審批，避免審批、備案流於形式。同時，通過健全統一授信管理制度及全口徑風險監測體系，對主要股東及其關聯方實行授信總額控制，防止授信集中度風險。對資產轉移、提供服務等授信以外的其他關聯交易進行全口徑監測，防範關聯方以各種方式挪用、擠佔本行資金。

按照《銀行保險機構關聯交易管理辦法》及《九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關聯交易管理辦法》的要求，本行結合實際業務需求，現擬定2022年度關聯交易預計額度，具體如下：

## 一、關聯交易預計額度

### (一) 授信類關聯交易預計額度

#### 1、關聯法人或非法人組織預計額度

單一關聯法人或非法人組織的授信餘額不超過上季末本行資本淨額的9%；單一關聯法人或非法人組織所在集團的合計授信餘額不超過上季末本行資本淨額的14%；對全部關聯方的授信餘額不超過上季末本行資本淨額的30%。

#### 2、關聯自然人預計額度

關聯自然人合計授信餘額不超過上季度末本行資本淨額的2%，單一自然人關聯方的授信金額原則上不超過人民幣1,000萬元。

### (二) 非授信類關聯交易預計額度

資產轉移類關聯交易額度以交易價格或公允價值計算的交易金額為準，服務類關聯交易額度以業務收入或支出計算的交易金額為準。

## 二、關聯交易類型

(一) **授信類關聯交易**：是指本行向關聯方提供資金支持、或者對關聯方在有關經濟活動中可能產生的賠償、支付責任作出保證，包括貸款(含貿易融資)、票據承兌和貼現、透支、債券投資、特定目的載體投資、開立信用證、保理、擔保、保函、貸款承諾、證券回購、拆借以及其他實質上由本行承擔信用風險的表內外業務等。

(二) **資產轉移類關聯交易**：包括本行與關聯方之間發生的自用動產與不動產買賣，信貸資產及其收(受)益權買賣，抵債資產的接收和處置等。



(三) **服務類關聯交易**：包括信用評估、資產評估、法律服務、諮詢服務、信息服務、審計服務、技術和基礎設施服務、財產租賃以及委託或受托銷售等。

(四) **存款和其他類型關聯交易，以及根據實質重於形式原則認定的可能引致本行利益轉移的事項。**

### **三、關聯交易預計額度有效期限**

此次審議的關聯交易預計額度有效期為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 **四、關聯交易定價原則**

本行與關聯方發生的關聯交易遵循一般商業原則，以不優於對非關聯方同類交易的條件進行。

### **五、關聯交易審批權限**

涉及重大關聯交易的應在本行內部授權審批程序完成後，提交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審查，報董事會進行最終審批；涉及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項下的關連交易的，還須按照《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履行相關流程。

原辦法條款	新修訂條款
<p>第一條 為規範九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關聯方交易，有效控制關聯交易風險，依據《公司法》、《商業銀行與內部人和股東關聯交易管理辦法》(中國銀監會令2004第3號)及本行章程等規定，特制定本辦法。</p>	<p>第一條 為規範九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關聯交易行為，有效控制關聯交易風險，促進本行安全、獨立、穩健運行，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銀行保險機構關聯交易管理辦法》(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令[2022]1號)及本行章程等規定，特制定本辦法。</p>
<p>第五條 本行的關聯方包括關聯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組織。</p>	<p>第五條 本行的關聯方，是指與本行存在一方控制另一方，或對另一方施加重大影響，以及與本行同受一方控制或重大影響的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組織。</p>

原辦法條款	新修訂條款
<p>第六條 關聯自然人包括：</p> <p>(一)本行的內部人；</p> <p>(二)本行的主要自然人股東；</p> <p>(三)本行的內部人和主要自然人股東的近親屬；</p> <p>(四)本行關聯法人或其他組織的控股自然人股東、董事、關鍵管理人員，本項所指關聯法人或其他組織不包括本行的內部人與主要自然人股東及其近親屬直接、間接、共同控制或可施加重大影響的法人或其他組織；</p> <p>(五)對本行有重大影響的其他自然人。</p> <p>本辦法所稱的內部人包括本行董事、監事、總行和分行的高級管理人員、有權決定或者參與本行授信和資產轉移的其他人員。</p> <p>本辦法所稱主要自然人股東是指持有或控制本行5%以上股份或表決權的自然人股東。自然人股東的近親屬持有或控制的股份或表決權應當與該自然人股東持有或控制的股份或表決權合併計算。</p> <p>本辦法所稱近親屬包括父母、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成年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父母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父母的兄弟姐妹的成年子女及其配偶。</p>	<p>第六條 本行的關聯自然人包括：</p> <p>(一)本行的自然人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動人、最終受益人；</p> <p>(二)持有或控制本行5%以上股權的，或持股不足5%但對本行經營管理有重大影響的自然人；</p> <p>(三)本行的董事、監事、總行和重要分行的高級管理人員，以及具有大額授信、資產轉移等核心業務審批或決策權的人員；</p> <p>(四)本條第(一)至(三)項所列關聯方的配偶、父母、成年子女及兄弟姐妹；</p> <p>(五)本辦法第七條第(一)(二)項所列關聯方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p>

原辦法條款	新修訂條款
<p>第七條 關聯法人或其他組織包括：</p> <p>(一)本行主要非自然人股東；</p> <p>(二)與本行同受某一企業(不包括國有資產管理機構)直接、間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組織(但該法人的董事長、總經理或者半數以上的董事兼任本行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除外)；</p> <p>(三)本行內部人與主要自然人股東及其近親屬直接、間接、共同控制或擔任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可施加重大影響的法人或其他組織；</p> <p>(四)其他可直接、間接、共同控制本行或可對本行施加重大影響的法人或其他組織。</p> <p>本辦法所稱主要非自然人股東是指能夠直接、間接、共同持有或控制本行5%以上股份或表決權的非自然人股東。</p>	<p>第七條 本行的關聯法人或非法人組織包括：</p> <p>(一)本行的法人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動人、最終受益人；</p> <p>(二)持有或控制本行5%以上股權的，或者持股不足5%但對本行經營管理有重大影響的法人或非法人組織，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一致行動人、最終受益人；</p> <p>(三)本條第(一)項所列關聯方控制或施加重大影響的法人或非法人組織，本條第(二)項所列關聯方控制的法人或非法人組織；</p> <p>(四)本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響的法人或非法人組織；</p> <p>(五)本辦法第六條第(一)項所列關聯方控制或施加重大影響的法人或非法人組織，第六條第(二)至(四)項所列關聯方控制的法人或非法人組織。</p>

原辦法條款	新修訂條款
新增	<p>第八條 本行按照實質重於形式和穿透的原則，可以認定以下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組織為關聯方：</p> <p>(一)在過去十二個月內或者根據相關協議安排在未來十二個月內存在本辦法第六條、第七條規定情形之一的；</p> <p>(二)本辦法第六條第(一)至(三)項所列關聯方的其他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p> <p>(三)本行內部工作人員及其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組織；</p> <p>(四)本辦法第六條第(二)(三)項，以及第七條第(二)項所列關聯方可施加重大影響的法人或非法人組織；</p> <p>(五)對本行有影響，與本行發生或可能發生未遵守商業原則、有失公允的交易行為，並可據以從交易中獲取利益的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組織；</p> <p>(六)銀保監機構根據實質重於形式和穿透原則認定的關聯方。</p>

原辦法條款	新修訂條款
<p>第十條 關聯交易是指本行及納入本行合併會計報表範圍的子公司與上述關聯方之間發生的轉移資源或義務的下列事項：</p> <p>(一) 授信；</p> <p>(二) 資產轉移；</p> <p>(三) 提供服務；</p> <p>(四) 銀行業監督管理部門規定的其他關聯交易。</p>	<p>第九條 關聯交易是指本行與關聯方之間發生的利益轉移事項。</p>

原辦法條款	新修訂條款
<p>第十一條 授信是指本行向客戶直接提供資金支持，或者對客戶在有關經濟活動中可能產生的賠償、支付責任做出保證，包括貸款、貸款承諾、承兌、貼現、證券回購、貿易融資、保理、信用證、保函、透支、拆借、擔保等表內外業務。</p> <p>第十二條 資產轉移是指本行的自用動產與不動產的買賣、信貸資產的買賣以及抵債資產的接收和處置等。</p> <p>第十三條 提供服務是指向本行提供信用評估、資產評估、審計、法律等服務。</p>	<p>第十一條 關聯交易包括以下類型：</p> <p>(一) 授信類關聯交易：指本行向關聯方提供資金支持、或者對關聯方在有關經濟活動中可能產生的賠償、支付責任作出保證，包括貸款(含貿易融資)、票據承兌和貼現、透支、債券投資、特定目的載體投資、開立信用證、保理、擔保、保函、貸款承諾、證券回購、拆藉以及其他實質上由本行承擔信用風險的表內外業務等；</p> <p>(二) 資產轉移類關聯交易：包括本行與關聯方之間發生的自用動產與不動產買賣，信貸資產及其收(受)益權買賣，抵債資產的接收和處置等；</p> <p>(三) 服務類關聯交易：包括信用評估、資產評估、法律服務、諮詢服務、信息服務、審計服務、技術和基礎設施服務、財產租賃以及委託或受托銷售等；</p> <p>(四) 存款和其他類型關聯交易，以及根據實質重於形式原則認定的可能引致本行利益轉移的事項。</p>

原辦法條款	新修訂條款
<p>第十四條 關聯交易分為一般關聯交易和重大關聯交易。</p> <p>(一)一般關聯交易是指：本行與一個關聯方之間單筆交易金額佔本行資本淨額1%(含)以下，且該筆交易發生後本行與該關聯方的交易餘額佔本行資本淨額5%(含)以下的交易。</p> <p>(二)重大關聯交易是指：本行與一個關聯方之間單筆交易金額佔本行資本淨額1%(不含)以上，或本行與一個關聯方發生交易後，與該關聯方的交易餘額佔本行資本淨額5%(不含)以上的交易。</p> <p>(三)計算關聯交易金額時，同一年度已經發生的交易應合併計算。對於一個協議項下可循環的交易，應按照連續十二個月該協議項下累計發生金額計算關聯交易金額。</p> <p>計算關聯自然人的交易餘額時，其近親屬與本行的交易應當合併計算；計算關聯法人或其他組織的交易餘額時，與其構成集團客戶的法人或其他組織與本行的交易應當合併計算。</p>	<p>第十條 本行應當按照實質重於形式和穿透原則，識別、認定、管理關聯交易及計算關聯交易金額。</p> <p>計算關聯自然人與本行的關聯交易餘額時，其配偶、父母、成年子女、兄弟姐妹等與本行的關聯交易應當合併計算；計算關聯法人或非法人組織與本行的關聯交易餘額時，與其存在控制關係的法人或非法人組織與本行的關聯交易應當合併計算。</p> <p>第十二條 關聯交易分為重大關聯交易和一般關聯交易。</p> <p>(一)重大關聯交易是指本行與單個關聯方之間單筆交易金額達到本行上季末資本淨額1%以上，或累計達到本行上季末資本淨額5%以上的交易。</p> <p>本行與單個關聯方的交易金額累計達到前款標準後，其後發生的關聯交易，每累計達到上季末資本淨額1%以上，則應當重新認定為重大關聯交易。</p> <p>(二)一般關聯交易是指除重大關聯交易以外的其他關聯交易。</p>



原辦法條款	新修訂條款
新增	<p>第十三條 關聯交易金額計算方式如下：</p> <p>(一) 授信類關聯交易原則上以簽訂協議的金額計算交易金額；</p> <p>(二) 資產轉移類關聯交易以交易價格或公允價值計算交易金額；</p> <p>(三) 服務類關聯交易以業務收入或支出金額計算交易金額；</p> <p>(四) 銀保監會確定的其他計算口徑。</p>
新增	<p>第十五條 本行不得通過掩蓋關聯關係、拆分交易等各種隱蔽方式規避重大關聯交易審批或監管要求。</p> <p>本行不得利用各種嵌套交易拉長融資鏈條、模糊業務實質、規避監管規定，不得為股東及其關聯方違規融資、騰挪資產、空轉套利、隱匿風險等。</p>

原辦法條款	新修訂條款
<p>第十六條 本行的內部人應當自任職之日起十個工作日內，自然人應當自其成為本行主要自然人股東之日起十個工作日內，向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日常辦事機構(董事會辦公室)報告其近親屬及本辦法第七條第(三)項所列的關聯法人或其他組織；報告事項如發生變動，應當在變動後的十個工作日內報告。</p> <p>第十七條 法人或其他組織應當自其成為本行主要非自然人股東之日起十個工作日內，向本行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日常辦事機構報告其下列關聯方情況：</p> <p>(一)控股自然人股東、董事、關鍵管理人員；</p> <p>(二)控股非自然人股東；</p> <p>(三)受其直接、間接、共同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組織及其董事、關鍵管理人員。</p> <p>本條第一款報告事項如發生變動，應當在變動後的十個工作日內報告。</p>	<p>第十九條 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具有大額授信、資產轉移等核心業務審批或決策權的人員，應當自任職之日起15個工作日內，按本辦法有關規定向本行報告其關聯方情況。</p> <p>持有本行5%以上股權，或持股不足5%但是對本行經營管理有重大影響的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組織，應當在持股達到5%之日或能夠施加重大影響之日起15個工作日內，按本辦法有關規定向本行報告其關聯方情況。</p> <p>前款報告事項如發生變動，應當在變動後的15個工作日內向本行報告並更新關聯方情況。</p> <p>關聯方不得通過隱瞞關聯關係等不當手段規避關聯交易的內部審查、外部監管以及報告披露義務。</p>

原辦法條款	新修訂條款
<p>第二十三條 關聯交易的審批</p> <p>一般關聯交易按照本行內部授權審批程序審查後，報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日常辦事機構（董事會辦公室）備案。一般關聯交易也可以按照重大關聯交易程序審批。</p> <p>重大關聯交易按照本行內部授權審批程序審查後，提交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審查，報董事會進行最終審批。</p> <p>本行的獨立董事應當對關聯交易的公允性以及內部審批程序履行情況發表書面意見。</p>	<p>第二十四條 關聯交易的審批</p> <p>本行應建立並完善關聯交易內控機制，優化關聯交易管理流程，關鍵環節的審查意見以及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等會議決議、記錄應當清晰可查。</p> <p>一般關聯交易按照內部管理制度和授權程序審查，報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備案。重大關聯交易經由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審查後，提交董事會批准。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非關聯董事2/3以上通過。出席董事會會議的非關聯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應當提交股東大會審議。</p> <p>第二十七條 獨立董事應當逐筆對重大關聯交易的公允性、合規性以及內部審批程序履行情況發表書面意見。獨立董事認為有必要的，可以聘請中介機構等獨立第三方提供意見，費用由本行承擔。</p>

原辦法條款	新修訂條款
新增	<p>第三十條 關聯交易的控制</p> <p>(一)本行不得聘用關聯方控制的會計師事務所、專業評估機構、律師事務所為本行提供審計、評估等服務。</p> <p>(二)本行不得以下列方式將資金直接或間接地提供給控股股東及其他關聯方使用：(1)有償或無償地拆借本行的資金給控股股東及其他關聯方使用(經營範圍內正常的拆借業務除外)；(2)直接或者通過子公司向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供借款(經營範圍內正常的貸款業務除外)；(3)委託控股股東及其他關聯方進行投資活動；(4)為控股股東及其他關聯方開具沒有真實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兌匯票；(5)代控股股東及其他關聯方償還債務(經營範圍內正常保函業務發生的索賠除外)；(6)監管機構認定的其他方式。</p>

原辦法條款	新修訂條款
新增	<p>第三十二條 本行應當在簽訂以下交易協議後15個工作日內逐筆向銀保監機構報告：</p> <p>(一)重大關聯交易；</p> <p>(二)統一交易協議的簽訂、續簽或實質性變更；</p> <p>(三)銀保監機構要求報告的其他交易。</p> <p>第三十三條 本行應當按照本辦法有關規定統計季度全部關聯交易金額及比例，並於每季度結束後30日內通過關聯交易監管相關信息系統向銀保監機構報送關聯交易有關情況。</p>

原辦法條款	新修訂條款
<p>第二條 本行董事會承擔關聯交易管理的最終責任，本行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以下簡稱「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負責對本行關聯交易的管理，審查和接受關聯交易備案，控制關聯交易風險。</p>	<p>第三十九條 本行董事會承擔關聯交易管理的最終責任。本行董事會設立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以下簡稱「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負責關聯交易的管理、審查和風險控制。</p> <p>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涉及業務部門、風險審批及合規審查的部門負責人對關聯交易的合規性承擔相應責任。</p> <p>本行在管理層設立跨部門的關聯交易管理辦公室，由法律與合規部牽頭，成員包括合規、風險、人力、計財、授審、業務等部門，各部門應設置專崗或指定專人負責，負責關聯方識別維護和關聯交易管理等日常事務。</p> <p>關聯交易管理辦公室應根據中國銀保監會和本行的相關政策制度要求，制定關聯交易工作實施細則，將關聯交易管控要求嵌入到全行各業務流程，落實到各相關部門管理職責中，確保關聯交易各項工作得到有效落實。</p>

---

## 2021年度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Bank of Jiujiang Co., Ltd.\***  
**九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90)

### 2021年度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九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2021年度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謹訂於2022年6月29日(星期三)上午10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江西省九江市濂溪區長虹大道619號九江銀行大廈四樓會議室舉行，以供本行股東(「股東」)審議並酌情批准下列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並批准本行2021年度董事會報告；
2. 審議並批准本行2021年度監事會報告；
3. 審議並批准本行2021年度報告；
4. 審議並批准本行2021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5. 審議並批准本行2022年度財務預算方案；
6. 審議並批准本行2021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7. 審議並批准關於聘請2022年度會計師事務所的議案；
8. 審議並批准本行2021年度股東評估評價報告；
9. 審議並批准本行2021年度董事會對董事、高管履職評價報告；
10. 審議並批准本行2021年度監事會對董事、監事和高管履職評價報告；
11. 審議並批准本行2021年度關聯交易報告；
12. 審議並批准關於本行2022年度關聯交易預計額度的議案；

---

## 2021年度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13. 審議並批准關於建議選舉肖璟先生為本行第六屆董事會執行董事的議案；
14. 審議並批准關於建議修訂本行關聯交易管理辦法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九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長  
潘明

中華人民共和國，江西  
2022年5月30日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股東周年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除主席決定容許以舉手方式表決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外)。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行網站([www.jjccb.com](http://www.jjccb.com))。

2.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投票之資格

本行自2022年5月30日(星期一)起至2022年6月29日(星期三)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該期間不辦理股份過戶手續。於2022年6月29日(星期三)名列本行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行股份持有人須於2022年5月27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填妥及簽署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份證書)及其他適當文件送達本行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行的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江西省九江市濂溪區長虹大道619號九江銀行大廈)(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以作登記。

3. 股息派發安排

本行董事會建議按照每十股人民幣1.0元(含稅)派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現金股息，合共約人民幣240.74百萬元(含稅)。如該建議於股東周年大會上獲得批准，股息將派發予2022年7月12日(星期二)名列本行股東名冊的內資股股東和H股股東。本次股息派發預計將於2022年7月20日(星期三)派付。上述建議派發的股息均以人民幣計值，以人民幣向內資股股東發放，以港元向H股股東發放，以港元發放的股息計算匯率以股東周年大會宣派股息之日前五個工作日(包括股東周年大會之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銀行間外匯市場人民幣對港元平均匯率中間價為準。



---

## 2021年度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 4.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及獲派發末期股息之資格

本行自2022年7月7日(星期四)起至2022年7月12日(星期二)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該期間不辦理股份過戶手續。於2022年7月12日(星期二)名列本行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獲派發末期股息。

為符合資格獲派發末期股息,本行股份持有人須於2022年7月6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填妥及簽署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份證書)及其他適當文件送達本行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行的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江西省九江市濂溪區長虹大道619號九江銀行大廈)(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以作登記。

### 5. 委任代表

凡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倘其持有兩股或以上已發行股份)代表(毋須為本行股東)代其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

有關代表必須以委任書委任。有關委任書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倘委任人為法團,則委任書須以公司印鑒或其董事或其他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倘委任代表之委任書由委任人之授權人士簽署,則有關授權簽署委任書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公證證明,並須與委任書同時送達。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公證核證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的副本必須於股東周年大會舉行時間前不少於24小時(即2022年6月28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前不少於24小時,送達本行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行的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江西省九江市濂溪區長虹大道619號九江銀行大廈(就內資股股東而言),方始生效。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及委任書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如閣下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則閣下受委代表的授權將被撤銷。

倘為本行聯名股份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有關之聯名股份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則只有在本行股東名冊上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的聯名登記持有人(不論是親身或委派代表)的投票會被接受為代表聯名股東的唯一表決。

### 6. 其他事項

(i) 股東或其代表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應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股東的法人代表或股東正式授權的任何其他人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時必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指派為法人代表的經公證核證文件或有效授權文件(視情況而定)。

(ii) 股東周年大會預計不會超過半個工作日。出席會議之股東及代表須自行負責交通及住宿費用。

---

## 2021年度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iii)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電話：(852) 2862 8555  
傳真：(852) 2865 0990

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

中國江西省  
九江市濂溪區長虹大道619號  
九江銀行大廈  
電話：(86)792 7783 000 - 1101  
傳真：(86)792 8325 019

7. 有關上述建議在股東周年大會上審議並批准的決議案詳情，將載於本行適時寄發的股東周年大會通函內。

於本通告日期，本行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潘明先生及袁德磊先生；非執行董事曾華生先生、史志山先生及李堅寶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蔡清福先生、高玉輝女士、全澤先生及楊濤先生。

\* 九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界定的認可機構，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未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